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师范〔2108〕1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近年来，全区各地各校积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把师德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着力构建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、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积累了宝贵经验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交流推广各地各校典型经验，进一步推进师德建设，2018年我厅计划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遴选工作。现就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及条件

全区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均可申报。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本辖区或学校教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无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本辖区或学校教师近3年无重大违反师德行为。

（三）本辖区或学校近1年内无新增的、经查实的有偿补课、收受礼品礼金现象。

（四）师德建设总体工作或某项工作理念先进、举措有力、

实绩突出、经验典型。

二、程序及要求

(一) 各地教育局、高等学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要在全面了解本地本校师德建设情况的基础上,认真梳理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,提炼典型经验,积极组织申报。

(二) 各市教育局推荐 3-4 个,各高等学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推荐 1 个,并填报《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》(见附件)。

(三) 教育厅在各市、有关学校申报的基础上,择优遴选一批自治区级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,予以公布、颁发证书,并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。

三、报送方式及时间

请各市、有关学校将申报案例的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 3 份)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报送至教育厅教师工作处,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。联系人:商秀梅、柯林,联系电话:0771-5815206、5815208,地址: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1921 室,邮箱:jsc0771@163.com。

附件: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18 年 3 月 25 日



附件

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

案例单位	
案例名称	
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以及形成的有益经验（2000 字左右）	
市级教育部门（或高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）推荐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